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30012345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局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受理獎勵容積內容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暨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7條之3、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4條之2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5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配合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、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本局受理申請容積獎勵內容修正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之範圍：本局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全部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。

(三)受理申請獎勵項目：新增投資、能源管理等2項。

(四)獎勵額度及認定標準：詳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(詳附件1)暨「本局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暨

申請應備文件」(詳附件2)。

(五)申請時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，詳附件2。

二、另本局110年2月2日南建字第1100003408A號公告自本公告發布日廢止。

局長蘇振綱

裝



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 1130012345A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本局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受理獎勵容積內容。

依據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暨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3、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2 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5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，配合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、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本局受理申請容積獎勵內容修正如下：
 - (一) 受理申請之範圍：本局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全部。
 - (二) 申請資格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。
 - (三) 受理申請獎勵項目：新增投資、能源管理等 2 項。
 - (四) 獎勵額度及認定標準：詳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(詳附件 1)暨「本局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部分

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暨申請應備文件」(詳附件 2)。

(五)申請時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，詳附件 2。

二、另本局 110 年 2 月 2 日南建字第 1100003408A 公告自本公告發布日廢止。